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三 061 号

当事人：广州天河炬富医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CC63H74
住所：广州市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鲸冰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广州市 [REDACTED]

2020年1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 [REDACTED] [REDACTED] 的广州天河炬富医药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店执业药师不在现场，同时也发现该店在执业药师不在场情况下销售过处方药“氯霉素滴眼液”。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确认材料、询问笔录等方式进行调查。

经查，2020年12月1日，当事人事先知道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规定，在执业药师不在现场的情况下，仍向顾客出售了处方药“氯霉素滴眼液”。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的现场经营情况；
- 2、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情

况;

3、零售小票,证明当事人向顾客出售了该处方药;

4、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该处方药时未按规定出售,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认识;

5、委托书、高鲸冰及[]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为高鲸冰的委托代理人,[]的陈述及提交的材料具有法律效力。

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三06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首次在执业药师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2020年1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进行了整改。

当事人在执业药师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 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

市场监
督管
理局

